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光庭信息                   | 股票代码                   | 30122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朱敦禹                    | 潘自进                    |        |
| 电话           | 027-59906736           | 027-59906736           |        |
| 办公地址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田一路6号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田一路6号       |        |
| 电子信箱         | zhu.dunyu@kotei.com.cn | pan.zijin@kotei.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18,979,128.57   | 275,407,228.52   | 15.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437,247.61   | 42,915,162.97    | -168.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321,834.64   | 28,721,741.63    | -191.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4,392,730.86   | 92,611,311.56    | -169.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70          | 0.3309           | -168.6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70          | 0.3309           | -168.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           | 2.17%            | 减少3.63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381,833,041.21 | 2,444,207,504.28 | -2.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037,629,489.52 | 2,038,177,442.32 | -0.0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 单位:股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933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万马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27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连轩                            | 周敬育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 |        |
| 电话       | 0571-63755256                 | 0571-63755192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wamam.com            | investor@wamam.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509,689,033.65 | 9,271,523,986.31  | 13.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9,327,490.48    | 250,428,419.89    | -16.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52,253,971.47    | 220,609,607.89    | -30.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08,071,781.76    | -645,926,813.09   | 178.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78            | 0.2487            | -16.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78            | 0.2482            | -16.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8%             | 4.32%             | -0.9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8,187,129,362.55 | 16,460,132,603.00 | 10.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240,178,303.70  | 6,143,634,236.65  | 1.5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 002938 证券简称: 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 2026-078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召集人彭国斌先生、实际控制人彭国斌先生、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938 证券简称: 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 2026-079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

证券代码: 688677 证券简称: 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 2026-040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7:00-18:00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网站、小程序及APP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7:00-18: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7:00-18: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网站、小程序及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郑安民  
董事:总经理:郑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  
独立董事:王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 301221 证券简称: 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 2026-046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朱敦尧                  | 境内自然人   | 41.45% | 54,469,793 | 40,852,344  | 不适用        |
| 武汉弘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41%  | 8,423,338  | 0           | 不适用        |
| 武汉弘元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4%  | 4,526,669  | 0           | 不适用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12%  | 4,102,151  | 0           | 不适用        |
| 李露露                  | 境内自然人   | 1.20%  | 1,578,963  | 0           | 不适用        |
| 李敦禹                  | 境内自然人   | 0.45%  | 596,400    | 447,308     | 不适用        |
| 光庭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44%  | 581,611    | 0           | 不适用        |
| 陈露露                  | 境内自然人   | 0.43%  | 568,900    | 0           | 不适用        |
| 黄庆洪                  | 境内自然人   | 0.39%  | 517,000    | 0           | 不适用        |
| 海南瀚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9%  | 515,540    | 0           |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与股东李敦禹先生为兄弟关系,同时朱敦尧先生为弘元齐心和弘元恒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庆洪先生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7,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8,57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br>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条件的<br>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青岛海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5.61%                    | 258,975,823 | 0               | 质押, 129,487,911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37%                     | 13,807,660  | 0               | 不适用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5%                     | 13,605,257  | 0               | 不适用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 其他      | 0.59%                     | 5,999,914   | 0               | 不适用             |
| 黄柏楠                                                                                                                                                          | 境内自然人   | 0.58%                     | 5,828,800   | 0               | 不适用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恒生A股网络设备主题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1%                     | 4,120,400   | 0               | 不适用             |
| 周志明                                                                                                                                                          | 境内自然人   | 0.36%                     | 3,632,400   | 0               | 不适用             |
| 汪一峰                                                                                                                                                          | 境内自然人   | 0.35%                     | 3,495,000   | 0               | 不适用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4%                     | 3,418,405   | 0               | 不适用             |
| 高富国际—自有资金                                                                                                                                                    | 境内法人    | 0.33%                     | 3,298,330   | 0               | 不适用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                 |
|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黄柏楠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28,8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828,800股;股东周志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82,4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632,400股。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09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会见证规定;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7房A11栋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发行数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6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7  | 限售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8  | 上市地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10  | 决议的有效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保荐机构监督资金监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有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9、10已经在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10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4

## 202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码信息”)持有35%股权的参股公司维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度”)向银行申请13,000万元授信,公司董事会同意楷码信息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55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苏州维度实控人及总经理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出资比例对上述授信事项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262.2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26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967.1220万股。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范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章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补选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四)对外投资事项  
1.基于公司在汽车产业链投资策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长批准,公司已于2026年8月3日与武汉乾元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元明远”),1名自然人投资人及武汉特卓微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卓微”)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200万元与自然人投资者共同认购特卓微新增注册资本,特卓微系一家专注于玻璃基板、TGV(玻璃通孔技术,Through Glass Via)玻璃基板全流程工艺技术及相关半导体材料业务的企业。本次投资完成后,特卓微股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 002276 证券简称: 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2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赵健、王翔、刘珊、李奇凤、李勇、苏诗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3)。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支持权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9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丽社区海秀路2038号鹏鼎时代大厦A座30层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F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女士、韩女士  
电话:0755-29081675  
传真:0755-33818102  
电子邮箱:a-h-m@avaryholding.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丽社区海秀路2038号鹏鼎时代大厦A座30层  
5. 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szse.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38”,投票简称为“鹏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4

## 202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本由200万元增至416.66667万元,其中,公司认购144.466667万元,持股比例为34.67%,本次投资不会对特卓微形成控制,亦不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特卓微所处的玻璃基板属半导体材料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量产良率不及预期、技术路线被替代的风险,相关产业尚处于发展早期,产能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存在持续资本开支压力;投后双方战略合作、业务整合若不及预期,难以发挥产业链协同价值。同时,本次投资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此前无半导体材料的经营管理经验,存在投后管理及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  
2.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长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庭投资已于2026年8月5日与捷飞科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捷飞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认购捷飞科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捷飞科增资后9.0910%股权。其中650万元认购捷飞科新增注册资本,剩余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持有捷飞科9.0910%股权,不会对捷飞科形成控制,亦不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投资,公司将依托捷飞科半导体车规芯片投资布局,结合公司全车线软件件开发技术优势,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构建“芯片硬件+底层系统软件+上层应用方案+整车测试交付”软硬一体化核心解决方案;依托双方资源联合打造本土化“车载芯片+汽车软件”解决方案,降低下游整车厂对海外芯片与配套软件体系的依赖,契合国内车厂供应链自主化诉求,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宽国内整车客户合作边界,提升公司在国内智能汽车供应链中的行业地位;为公司AI座舱交互、端到端智驾深度绑定国产芯片,落地公司“AI+汽车软件”顶层战略布局,强化技术壁垒与长期竞争优势。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捷飞科及其所投芯片企业所处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技术迭代快等特性,研发进度及技术路线若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协同效果。同时,本次投资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此前无集成电路领域运营经验,存在投后管理及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捷飞科尚处发展初期,需持续投入,存在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重要事项  
1.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注销,并完成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名称为光庭(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因行业竞争变化及子公司当地业务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7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苏州光庭、重庆光庭正在办理相关注销事项。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牌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26年3月5日,公司已就筹划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6]71号),相关发行上市工作正有序推进。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胜强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002276 证券简称: 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2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赵健、王翔、刘珊、李奇凤、李勇、苏诗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3)。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股份有限公司

LS GROUP Co., Ltd.

##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志荣先生,独立董事楼玉琦先生、吴雷鸣先生、岳振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肖亚军先生。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电子邮箱([ir@pm-china.com](mailto:ir@pm-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肖亚军 先生、徐璐瑶 女士  
 电 话: 0574-8784 1061  
 邮 箱: [ir@pm-china.com](mailto:ir@pm-china.com)  
 及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9日